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

第 736 号

为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、人畜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,根据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》,决定对氧乐果、克百威、灭多威、涕灭威等 4 种高毒农药采取禁用措施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,撤销含氧乐果、克百威、灭多威、涕灭威制剂产品的登记,禁止生产,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禁止销售和使用。

二、保留原药生产企业的原药生产出口,将现有登记变更为仅限出口登记,实施封闭运行监管。

三、克百威原药作为生产丁硫克百威、丙硫克百威原药的原材料,可在克百威与丁硫克百威、丙硫克百威原药生产企业间定点供应,封闭运行;灭多威原药作为生产硫双威原药的原材料,可在灭多威与硫双威原药生产企业间定点供应,封闭运行。相关省级农

业农村部门负责调出、调入核验跟踪监管。

